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7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林青松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235號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353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： 2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3</p> <p>（二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35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235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</p> <p>（三）又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明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</p> <p>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</p> <p>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7</p>

(二) 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7月1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 8
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訴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
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所述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
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52號林青松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